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黄雪强、朱晓兵，独立董事项光亚、傅仁辉、姚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225.11 万元，产品方案包括年产多库酯钠 500 吨、萘普生 500 吨及布洛芬赖氨酸盐 200 吨，截至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97.86 万元。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及长远规划后，计划取消年产萘普生 500 吨原料药项目，将“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吨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缩减为 18,225.11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湖

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804-27-03-026944 号）完成备案。同时，公司拟使用“年产 1,200 吨原料药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15,042.5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500.00 万元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33,227.00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研发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21,657.00 万元投资建设武汉亨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程志刚先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就具体事项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全权办理本项目的所有事宜，该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高端医药制剂国际化项目的核查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